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Microelectronic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7)

公 告

可能私有化及恢復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的通知，其現正考慮按不少於每股0.48港元的現金代價並獲提供於本公司保留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機會(透過繼續持有於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兩者於履行私有化建議時均將會成為非上市公司)而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私有化建議。私有化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公佈，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5,326,855,822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0%)已通知彼等，其現正考慮向本公司股東提交私有化建議。華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倘向本公司股東提交該建議，除華潤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擁有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如適用) 將就其股份獲提供不少於每股0.48港元的現金代價並獲提供於本公司保留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機會(透過繼續持有於本公司或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股份，兩者於履行私有化建議時均將會成為非上市公司)。倘私有化建議獲進行，將予支付的現金代價不得少於每股股份0.48港元。用於支付現金及股份選擇的可能收購方工具公司目前暫未成立。有關收購方公司相關已發行證券詳情，將於公佈建議(如有) 進一步詳情的同時公佈。於私有化建議實施時，本公司將申請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8,789,651,708股，倘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合共14,534,223股本公司普通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涉及任何股份的衍生工具。

華潤集團正視到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快將到期，近期緊縮的信貸狀況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具挑戰性，本公司或未能在現有信貸融資屆滿時續展，甚或即使能續展，融資費用將不可避免地比現有利率為高，且未必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此外，本公司需要額外資金以推動其持續發展，以及為處於虧損並需要額外資金的8吋晶圓設施(由華潤集團及本集團共同擁有)的營運撥付資金。因此，倘私有化建議未能實施，預期本公司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進行集資活動，以償還其銀行借款、額外注資以擴大其資本基礎以作未來發展之用及營運8英吋設施。

由於有關可能私有化之討論會擴大至包括超過受嚴格限制的人數(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及若干本公司主要股東)，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定應就該潛在建議刊發公告。本公告乃遵照該規定作出，且當最終決定是否進行私有化建議時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目前未能確定是否會作出任何建議，惟倘任何私有化建議實施或華潤集團不繼續進行可能私有化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獲華潤集團告知，倘實施，預期要約文件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刊發後隨即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規例規定於適當時就私有化建議另行發表公告。

於該段期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華潤集團及本公司各聯繫人(包括持有華潤集團或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詳情。用於支付現金及股份選擇的可能收購方工具公司目前暫未成立。收購守則第3.8條適用於該等收購方公司成立時的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轉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平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王國平先生(主席)及鄧茂松先生(首席執行官)；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陳正宇博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秉強教授、陸志昌先生及黃得勝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引致誤導。